**11 月 5 日　常年期第卅一週星期四（雙數年）**

**路 15:1-10**

那時候，眾稅吏及罪人們都來接近耶穌，為聽他講道。法利塞人及經師們竊竊私議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！」耶穌遂對他們設了這個比喻說：「你們中間那個人有一百隻羊，遺失了其中的一隻，而不把這九十九隻丟在荒野，去尋覓那遺失的一隻，直到找著呢？待找著了，就歡天喜地把牠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回到家中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對他們說：你們與我一同歡樂吧！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又找到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同樣，因為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歡樂，而且比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的歡樂更大。

「或者一個婦女，有十個銀幣，若遺失了一個，那有不點上燈，打掃房屋，細心尋找，直到找到呢？待找到了，她就請朋友及鄰人來說：你們與我一同歡樂吧！因為我失去的那個銀幣又找到了。我告訴你們：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主的使者前，也是這樣歡樂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**反省**

稅吏是猶太人公認的罪人之一，因為他們代表羅馬政府向自己的同胞收稅，本來已經令百姓沒有好感，他們還經常乘機訛詐自己的同胞，更加受到鄙視。其他罪人，尚包括犯姦淫、搶劫一類惡名昭彰的惡人，以及不遵守梅瑟法律的人。耶穌跟他們同席，惹來法利塞人的非議，祂就用「失羊」和「遺失的銀幣」兩個比喻說明祂尋找罪人的心意。

在「尋羊」的比喻，天主的心意是很明顯的，稅吏和罪人在祂的眼中極其寶貴，比對那些「無須悔改的義人」更加寶貴。這比喻要表達的，是天主對迷失者無比的大愛。在「尋回遺失的銀幣」的比喻，婦人無論如何也要尋回那塊銀幣，然後與眾同樂，邀請朋友鄰人來慶祝，顯示天主是多麼樂見罪人的悔改。當時的婦女會將十個銀幣繡在帽子上，既是裝飾，也代表著嫁妝。對這婦人而言，失掉一個銀幣如同失掉了嫁妝，是非常嚴重的事。

藉這兩個比喻，耶穌引導聽眾正確瞭解祂跟罪人交往的態度，一方面提醒宗教領袖，他們所輕視的稅吏和罪人，在天主的眼中是無價之寶，另一方面也安慰稅吏和罪人，雖然他們被社會、同胞所排斥，但他們仍然是天主所愛的。而且，尋回失物所得的喜悅也是一個標記，顯示一個罪人的悔改，將為天主和祂的使者們帶來極大的喜樂。

**實踐**

我們都是罪人，都曾經是那隻迷失的羔羊或者銀幣，但天主卻看我們是祂的寶貝。天主不會因為失去了一隻羊，而暗自慶幸還有九十九隻，反而毅然放下這九十九隻，去尋找那隻失落的，不找到決不罷休。又如那個婦人點燈，打掃房屋，仔細尋找那失落的一塊銀幣，因為她看每塊銀幣的價值都同樣重要。我們是否看到、也感受到天主的愛？祂希望我們能夠效法祂，跟祂擁有一樣的心情，去尋找迷失的人，樂意將那些失喪的靈魂帶回天主面前。

**是日金句**

「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，因為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；為了他，我自願損失一切，拿一切當廢物，為賺得基督。」（斐 3:8）**聆聽講道 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8Q_kupn6Hs**